

项目编号: **310112107251031147709-1228580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ZB2025-0041**

# 监督勤务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监督勤务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监督勤务服务**
- 2、项目编号：**310112107251031147709-1228580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ZB2025-004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内容是参照五违整治长效管理，对辖区进行全年无休的日常监督巡查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详见磋商文件。
- 6、采购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 7、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底（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9、最高限价：**包 1-1400000.00 元**。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于**2025-12-03 0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12-10 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文件。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响应磋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2-15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12-15 13:30:00**。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50 号兴企汇 510 室会议室。届时请磋商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通知，请磋商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参与开标的供应商所需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Ja+uKYw7HH0ECUTnNnAVXg==&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2eef7d8f.0.0.dd8c3ac0cda811f09bd917fa73ac506f>。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采 购 代理机构：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川路 2885 号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50 号兴企汇  
509 室

邮 编： 201100

邮 编： 200129

联 系 人： 徐佳

联 系 人： 戚若帆

电 话： 021-52962885

电 话： 1752127900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b>监督勤务服务 310112107251031147709-12285800 XSZB2025-0041</b>
2	预算金额	<b>1400000.00 元</b>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书面提问 联系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 <b>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50 号兴企汇 509 室</b> 电子邮箱: 2905582161@qq.com
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9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为被选中项。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12-15 13:30:00</b> (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b>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可进行线上远程开标</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b>上海市政府采购网</b>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材料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5-12-15 13:30:00</b>（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b>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b></p> <p>所需携带材料：</p> <p>（1）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络自备）、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13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磋商时间：<b>2025-12-15 13:30:00</b></p> <p>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50 号兴企汇 510 室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所需携带材料：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p>
1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收及撤回	<p>磋商供应商在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后续采购环节。</p> <p>已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销或修改时，须在电子投标工具投标管理菜单中进行撤销。如磋商响应文件已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销操作。</p>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b>(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p>

	<p>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6)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7)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	--

17	<b>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b>	<p><b>(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li> <li>(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li> <li>(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li> <li>(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li> <li>(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7)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li> <li>(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ul> <p><b>(二)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b></p> <p>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8	<b>其他</b>	<p>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云采交易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磋商供应商在云采交易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云采交易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p> <p>2)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b)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ul>

		(c)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与。 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
-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2.3 “标的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标的物。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4.1 磋商供应商基本要求**

4.1.1 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4.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4.2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2.1 参加联合体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4.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 4.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3 磋商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3.1 磋商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为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 4.3.2 磋商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相关指控，磋商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4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5、合格的标的物**

- 5.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5.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 7.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3 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磋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 7.4 磋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磋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5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6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和第 7.5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磋商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磋商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521279001，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1150 号兴企汇 509 室，邮编：200129。**
-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竞争性磋商文件

-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采购程序、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附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 8.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

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8.5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5.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5.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8.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9、磋商响应文件

###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往来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9.1.2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9.2.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 8)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10) 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0.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10.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云采交易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磋商供应商责任，磋商供应商需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10.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10.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10.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10.2.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磋商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有权对该磋商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本项目无需纸质版文件递交）

- 10.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0.3.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3.3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0.3.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10.3.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1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3.1.1 磋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13.1.3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
- 13.1.4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

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3.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3.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3.2.1 磋商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磋商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 13.2.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云采交易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磋商供应商需要对在云采交易平台已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3.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13.3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 签到与解密程序

- 14.1 签到与解密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应登陆云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 14.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磋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磋商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14.3 磋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15、 磋商会及评审过程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

**放弃磋商。**

15.3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磋商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15.4 磋商程序**

15.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5.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5.4.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15.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5.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8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15.5 评审程序**

15.5.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

15.5.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5.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16.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6.4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7.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及公示

17.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采交易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

人确认。

- 17.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采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7.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1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8. 合同签订**

-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9. 成交代理费**

- 19.1 代理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8200 元。
- 19.2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户名：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0307290000000193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 **20. 其他说明**

- 20.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 20.2 磋商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5、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单价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实施方案	0-30	<p>1、需求理解【0-6分】          ①项目现状分析          ②项目管理内容的理解及承诺          ③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以上三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4&lt;评定分≤6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1&lt;评定分≤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0≤评定分≤1分。</p> <p>2、服务目标 【0-6分】          ①服务理念          ②服务定位和目标          ③效果保障手段          以上三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4&lt;评定分≤6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1&lt;评定分≤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0≤评定分≤1分。</p> <p>3、服务方案 【0-9分】          ①服务内容细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无证无照管理服务、委托管理内容及其他要求的理解、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          ②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服务参考、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及流程）          ③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以上三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6&lt;评定分≤9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3&lt;评定分≤6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0≤评定分≤3分。</p> <p>4、工作计划【0-9分】          ①人员保障计划          ②人员培训计划          ③服务时间安排          以上三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6&lt;评定分≤9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3&lt;评定分≤6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0≤评定分≤3分。</p>
项目团队安排	20	<p>1、评审内容          (1) 项目组织结构及运作流程          (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3) 人员岗位职责。</p> <p>2、评审标准          (1) 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图及运作流程说明的得1&lt;评定分≤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0&lt;评定分≤1分，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得0分。          (2) 拟投入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且已配备到位，提供了全部人员名单（姓名、性别）的得9&lt;评定分≤15分；拟投入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但未配备到位，提供了60%（含）以上100%（不含）以下一线人员名单的得5&lt;评定分≤9分；拟投入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但未配备到位，提供了60%以下（不含）一线人员名单的得0&lt;评定分≤5分；拟投入人员数量不满足</p>

		项目需求的得0分。 (3) 每个岗位和角色均有详细的工作职责的得2<评定分≤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0<评定分≤2分，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15	1、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 (2)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3)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2、评审标准 (1)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评审内容得10<评定分≤15分。 (2)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得5<评定分≤10分。 (3)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评定分≤5分。
作业车辆	3	1、评审内容 (1)作业车辆 (2)作业车辆维修方案、保养制度、保洁措施。 2、评审标准 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满足3辆，作业车辆维修方案、保养制度、保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评定分≤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0<评定分≤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得0分。
企业管理能力	12	1、评审内容 (1)岗位培训方案 (2)档案管理制度 (3)人员工作制度 (4)各项机制（包括：保密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及信息反馈机、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2、评分标准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8<评定分≤1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3<评定分≤8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得0≤评定分≤3分。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内签订的项目、签章齐全，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合计	100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监督勤务服务；
- 2、项目编号：310112107251031147709-1228580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ZB2025-0041
- 3、项目预算：140.0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4、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半年度支付款项。

## 二、项目要求

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闵行区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根据《闵行区关于开展拆违和环境综合整治的总体方案》和虹桥镇对无证无照整治的要求，为积极探索无证无照整治的长效管理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无证无照整治管理积极性，维护辖区市场环境的安全、合法、有序，保障市民周边生活环境健康，提升社区的文明程度。针对目前无证无照的长效管理问题，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能力的社会供应商积极有效地参与勤务管理工作。

## 三、项目主要明确的事项

- 1、项目实施地点：整个虹桥镇管辖区域
- 2、项目主要内容：聘用保安人员共计 16 名，每天为管理所配置保安人员 8 名，12 小时轮班工作制。主要按照闵行区关于无证无照整治要求，协助管理方在管辖地对商铺进行监督管理，禁止商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配合管理方做好无证无照取缔工作，发现无证无照回潮现象要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控制，配合管理方做好宣传、督促、责令整改工作，配合管理方做好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工作；配合管理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四、委托管理内容及要求

协助采购人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如下工作：无证无照整治、破墙开店经营、无证无照取缔、防回潮等相关无证照长效管理的服务、防疫及保障工作。协助采购方在虹桥镇区域范围内进行联动应急处置和联合整治工作：

- 1、乙方每天安排 8 名保安人员和车辆 3 辆（1 台皮卡，2 辆小汽车），协助甲方在虹桥镇区域内进行无证无照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2、乙方安排的 16 名保安人员的办公集结地点由乙方负责，乙方每天安排 1 名负责人员与甲方对接每日巡查监督工作，并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在甲方有工作任务时，乙方必须在 30 分

钟内调动人员进行整治和前端处置。

3、乙方安排的 16 名保安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任何劣迹和犯罪记录的年轻男性队员。

4、乙方安排的 16 名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障金和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及牢房用品、防暑降温用品，都有乙方负责和提供。

5、乙方安排的 16 名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病或因工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安排的 16 名保安人员的每天工作用餐由乙方安排。

7、乙方每天安排的车辆由乙方提供，且驾驶执照和 5 年以上的驾龄；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事故的解决和赔偿责任。

8、乙方人员在甲方安排或指定工作任务外发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辆车必须有合法的手续和在审验有效期内，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审验和用油都由乙方负责。

10、无证照经营：

对出现以下情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1)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2)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3)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4)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5)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11、无证无照整治：

一是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二是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结构，存在破墙开店行为的，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整治工作；三是整治后关门营业的商铺仍继续经营的，配合甲方做好长效管理工作；四是新增无证无照商铺的，及时向甲方汇报；五是配合甲方做好禁止无证无照经营的宣传工作；六是配合甲方做好其他无证无照相关取缔工作。

12、有证有照商铺：

一是针对有证有照商铺督促其亮证照经营；二是做好有证照经营户合法经营的宣传工作；三是配合甲方做好有证照经营户其他相关工作。

13、疫情工作

(1) 对进入管辖范围内人员的口罩佩戴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凡进入管辖范围内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规范化佩戴。

(2) 配合甲方做好突发疫情防控措施，服从甲方的相关安排。

(3) 及时做好疫情登记并向所在单位汇报工作中的各种情况。

(4) 安保人员要加强工作场所的消毒工作、勤洗手、勤通风，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确保安保

人员内部不发生疫情。

(5) 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 五、无证无照管理服务的原则

- 1、贯彻管理服务的基本原则是：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治旧止新，长效止新。
- 2、要求建立管理服务组织机构。
- 3、要求制定严密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委托管理单位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委托管理单位无条件承担；
- 4、加强无证无照长效治理防范。主要是建立监控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巡逻；防止人为破坏环境秩序，杜绝各类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
- 5、接受社会的监督，在管理过程中被投诉举报后，积极配合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
- 6、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考核，若考核不达标，愿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直至按委托管理单位违约无条件解除协议。

## 六、服务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派驻现场安保人员的名单及有关资料以备核查。供应商可根据

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采购人有权对安保人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不适合该工作的安保人员。

7、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8、**报价要求：**服务费用包含内容应按照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制定的本年度《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规定签订；如实际服务费用包含内容与《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规定内容有所区别，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说明；服务费用包含内容单项价格不得低于《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规定价格。在服务期限（12个月）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认可。

9、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的投标人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项目的要求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首次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如我方成交, 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监督勤务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元）	投标总价（大写）（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项目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四

###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制表。

(2) 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七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人):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八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格式十二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格式十四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文件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共同信守下列各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1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项目坐落地点： 闵行区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管辖区域。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人数：16 人；每天为管理所配置保安人员 8 名，12 小时轮班工作制，车辆 3 辆；

3.2 主要按照闵行区关于无证无照整治要求，协助管理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商铺进行监督管理；

- 3.3 禁止相关商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配合管理方做好无证无照取缔工作；
- 3.4 发现无证无照回潮现象要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控制，配合管理方做好宣传、督促、责令整改工作；
- 3.5 配合管理方做好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工作；配合管理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3.6 对进入管辖范围内人员的口罩佩戴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凡进入管辖范围内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规范化佩戴；
- 3.7 配合甲方做好突发疫情防控措施，服从甲方的相关安排；
- 3.8 及时做好疫情登记并向所在单位汇报工作中的各种情况；
- 3.9 安保人员要加强工作场所的消毒工作、勤洗手、勤通风，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确保安保人员内部不发生疫情；
- 3.10 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的协助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分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4.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務期限內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4.5 当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4.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进行调整，应有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內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範圍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內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費用；
- 5.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5.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无证无照整治长效管理正常运行；

5.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秩序维护服务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半年度支付款项。合同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费、高温费、各项保险、福利待遇、对讲机、服装费、洗涤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及国家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6.2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下面账户

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7.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根据双方的过错大小分摊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7.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推迟一天按逾期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加收滞纳金，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任何一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 15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需向解除一方支付合同总价外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服务费以实际服务期限为限；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乙方工作人员违背法律法规、甲方和业主方的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如果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完成整改、或乙方在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收到 3 张以上整改通知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2 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例如：战争、政府行为、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展约定履行期限。任何一方若须解除，则需解除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法定资格的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

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双方按实际情况结算款项。

### **第九条 转让或转委任**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禁止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作任何直接、间接转或转委任其它公司。所有此类分包均不生效，甲方亦不会承认及接受。如被发现，当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项目现场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秩序维护员，所需服务费用也应当相应增加或减少；若涉及其他事项的费用需要增加或减少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10.2 为便于双方的正常工作联系，乙方自行配备相应通信设备，并保持通信状态良好；

10.3 经乙方确认其有效通讯地址为：[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如上述有效通讯地址有变更，乙方应于地址变更后3日内将变更的有效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当甲方就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事项向乙方以挂号、邮政或其他任何快递形式送达通知时，以上述地址为唯一有效地址，甲方邮递的信件自投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通知已送达且乙方知道通知的内容，根据送达文件，甲方可参照合同相应条款采取必要措施；

10.4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合同相关内容；

10.5 本合同到期如需延长或终止，甲乙双方应在合同到期之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延长或终止本合同。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该方则需支付给对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赔偿；

10.7 对任何双方不能控制的刑事案件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本协议双方之间不承担责任，但将积极协助警方调查，配合对方处理事故。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双方注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